

ICS 65.050
B 67

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

GB/T 31734—2015

竹 醋 液

Bamboo pyroligneous liquid

2015-07-03 发布

2015-11-02 实施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
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发布

前 言

本标准按照 GB/T 1.1—2009 给出的规则起草。

本标准由国家林业局提出。

本标准由全国竹藤标准化技术委员会(SAC/TC 263)归口。

本标准负责起草单位：国际竹藤中心。

本标准参加起草单位：浙江省林科院、浙江富来森中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江阴中巨农林科技有限公司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：余雁、江泽慧、胡福昌、岳永德、汪奎宏、崔宇、王正郁、陈顺伟、王志勇、王戈、覃道春、刘杏娥、田根林。

竹 醋 液

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竹醋液的术语和定义、技术要求、试验方法、检验规则、标志、包装、运输和储存。

本标准适用于天然竹材及无化学污染的竹材加工剩余物干馏、炭化时所产生的酸性液体,以及对其精制而得到的产品。

2 规范性引用文件

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。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,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。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,其最新版本(包括所有的修改单)适用于本文件。

GB/T 601—2002 化学试剂 标准滴定溶液的制备

GB/T 603—2002 化学试剂 试验方法中所用制剂及制品的制备

GB/T 6678—2003 化工产品采样总则

GB/T 6682—2008 分析实验室用水规格和试验方法

3 术语和定义

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。

3.1

竹醋液 **bamboo pyroligneous liquid; bamboo vinegar**

竹材及竹材加工剩余物干馏、炭化产生的烟气经冷凝、冷却,并分离焦油后得到的具有烟熏(香)味,含有酸类、酚类、酮类、醛类、醇类及杂环类等多种有机成分的酸性液体及其精制产品,包括粗竹醋液、精制竹醋液和蒸馏竹醋液。

3.2

粗竹醋液 **raw bamboo pyroligneous liquid**

未经任何处理的竹醋液,呈深褐色或红棕色,含有少许悬浮物,存储时不断有沉淀。粗竹醋液不允许直接使用。

3.3

精制竹醋液 **refined bamboo pyroligneous liquid**

粗竹醋液经密闭静置陈化至少6个月,待其自然分层后除去沉淀焦油、轻油及可视悬浮物后得到的红棕色或橙黄色澄清液体。

3.4

蒸馏竹醋液 **distilled bamboo pyroligneous liquid**

粗竹醋液或精制竹醋液经蒸馏或精馏,除去溶解焦油等高沸点物质后得到的浅黄色或无色透明液体。

4 技术要求

4.1 外观

4.1.1 精制竹醋液

红棕色、棕黄色、澄清、无可见悬浮物,长期存储有少量沉淀。